**淮北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技创新，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作用，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科技创新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区）政府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本地区重大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布局和资源配置，健全科技创新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全面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市高新区、临涣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科技创新相关工作。

**第四条** 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科技创新相关工作。

**第五条** 完善科技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层次、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体系，推动全市科技创新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市、县（区）政府建立财政稳定支持科技创新活动的专项资金，加强财政科技创新投入的统筹与联动管理，优化整合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财政科技创新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绩效管理评价制度，提高科研绩效。

**第六条** 市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科技表彰应当加大产业贡献类、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领域前瞻性、引领性项目比例，推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产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重大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第七条** 市、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围绕主导产业，制定并组织实施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规划，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谋划布局前沿技术研究，培育具有创新引领作用的未来产业。

**第八条** 市、县（区）政府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科技创新平台等建设，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企业开展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以及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经认定的孵化载体和科技创新平台，按相关规定给予优惠政策。

**第九条** 引导建立专业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和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促进科学技术资源整合和有效利用；鼓励创办和引进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十条** 建立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机制，鼓励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保障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采取多种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科技型企业成长培育机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

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和科研人员激励制度。

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研发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

**第十二条** 市、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在研究开发、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校院所、安徽高等研究院淮北分院等成立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共同承担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联合培养符合本地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需求的科技人才，提升创新能级。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技术创新考核制度，将技术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鼓励国有企业建立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市政府统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和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科研平台参与国家和省级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建或者重组。科技部门对认定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研究水平、开发能力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并择优支持。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校院所、科技创新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组织设立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与地方产业相匹配的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应当为本市重大发展战略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鼓励已经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强化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功能。

支持省内外科研机构参与本市各类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发挥科技创新引领带动作用。

**第十八条** 市、县（区）政府聚焦重点产业和紧缺人才，制定和实施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保障等各项制度，培育壮大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

完善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在科研条件、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服务和金融保险等方面给予保障；建立多维度的科技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第十九条** 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淮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人才团队，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方式给予支持。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校院所等通过市场化的机制引进各类科技人才和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第二十条** 市、县（区）政府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和协同互助机制，整合科技创新力量和优势资源，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校院所等发挥研发优势，参与长三角地区、淮海经济区及其他地区的科技创新活动，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政府建立健全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全链条的金融支持体系，完善科技、财政、金融等部门及相关金融、投资机构的科技金融协作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投资、贷款、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政府设立政府性科技创新投资引导基金，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建立覆盖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产业基金等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政府实施科技型企业入库培育，建立健全科技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发挥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作用；完善科技信贷管理机制，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融资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保险品种，为科技型企业在产品研发、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保险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政府建立稳定长效的知识产权发展投入保障机制，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建设。

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按照标准构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更新中，统筹保障科技创新发展用地需求，优先保障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科技创新项目用地用房。支持老旧商业设施、闲置楼宇、存量工业房产等按照有关规定转型为创新创业载体。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政府鼓励推行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给予科研单位更多自主权，赋予研究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鼓励和引导企业引进“科技副总”，协调科技创新和科技管理中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和验收，财政部门对财政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审计、科技等部门加强财会监督、审计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实行监督检查信息共享、结果互认。

**第二十八条** 在全社会培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勇于创新的社会风尚，营造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科技创新意识。

**第二十九条**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科研诚信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失信行为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科技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依法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违背科研诚信或者科技伦理规范行为的单位或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人员所在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高校院所和企业，在推进科技创新过程中，作出的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因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发生变化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科研人员承担探索性强、风险度高的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达到预期目标，但能够证明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免除相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